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 有關董事資料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林先生」）的資料變動。

本公司獲林先生告知，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博華太平洋」，其中林先生於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15日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被頒令清盤（「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成為博華太平洋的臨時清盤人。林先生僅於2024年5月13日獲悉清盤令。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博華太平洋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博華太平洋的股份自2022年4月1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林先生確認，彼並非博華太平洋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由於針對博華太平洋的清盤令乃於林先生不再擔任博華太平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十二(12)個月內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述基於林先生所提供資料及博華太平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無法就有關清盤令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且博華太平洋的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由於清盤令所涉及的相關申索並不涉及林先生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無及將不會影響林先生繼續適合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履行其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